

著甘爾莫

# 古時代社會

冊 下

譯合原栗張蕁東楊

版出店書崑崙

古

代

社

會

莫爾甘 著  
楊東蓀 譯  
張栗原

崑崙書店出版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

實價大洋一元五角

古代社會 下冊

莫爾甘 著

楊東蓀 譯  
張栗原

崑崙書店 出版

注意

本書貼有本店  
檢印並加蓋譯  
者圖章否則即  
係盜版望各同  
業注意

版

所

權

有

總發行所

上海

重慶路馬安里二〇四號

崑崙書店

# 古代社會下卷目次

## 第二篇 政府觀念之發達（續）

### 第十一章 羅馬的氏族制……………一

- 一 意大利諸部族的氏族組織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羅馬建設……………四
- 三 組織於武力的民主政體之中的諸部族……………七
- 四 羅馬氏族制及其定義……………九
- 五 以男系爲家系以及和同氏族外的成員之結婚……………一二
- 六 氏族員之權利及義務……………一五
- 七 對於已死亡的同氏族員之財產上的相續之相互權……………一六
- 八 共同埋葬地之所有……………二〇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九  | 宗教上的共通儀典氏族儀典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二三 |
| 十  | 遵守氏族內不得通婚的義務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二五 |
| 十一 | 土地之共有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六 |
| 十二 | 援助、防衛、傷害救治之相互義務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三一 |
| 十三 | 帶着氏族名的權利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三 |
| 十四 | 收納他人爲氏族之養子的權利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三八 |
| 十五 | 選舉酋長及罷免酋長的權利；及審問——古代拉丁社會之民主性····· | 三九 |
| 十六 | 一氏族內的氏族員數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二 |

## 第十二章 羅馬胞族、部族、及國民制·····四五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羅馬之氏族社會·····         | 四五 |
| 二 | 羅馬社會組成之四階段·····      | 四六 |
| 三 | 第一階段——氏族制·····       | 四七 |
| 四 | 第二階段——由十氏族而成的胞族····· | 四九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五  | 第三階段——由十胞族而成的部族····· | 五六 |
| 六  | 第四階段——『羅馬國民』·····    | 五八 |
| 七  | 數的調整及部族之羅馬集中·····    | 六三 |
| 八  | 羅馬元老院及其機能·····       | 六六 |
| 九  | 民衆公會及其機能·····        | 七三 |
| 十  | 將軍及其機能·····          | 七六 |
| 十一 | 民主主義的羅馬氏族制·····      | 七九 |

## 第十三章 羅馬政治的社會之設立·····八五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國民 (Populus) ·····     | 八五 |
| 二 | 庶民及被護民 (Clients) ····· | 八七 |
| 三 | 貴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八九 |
| 四 | 階級之界限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九二 |
| 五 | 塞維阿力塔阿之新法令·····        | 九八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六 資產階級之創成與百長之設定·····   | 九九  |
| 七 代替胞族委員會的百長委員會·····   | 一〇三 |
| 八 階級制代替氏族制·····        | 一〇六 |
| 九 國勢調查制之設定與市區制之改正····· | 一〇八 |
| 十 地方的市鎮制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一一 |
| 十一 氏族制之漸滅·····         | 一一四 |
| 十二 氏族制之功業·····         | 一二六 |
| 第十四章 從女系到男系的家系之轉移····· | 一一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轉移的方法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二九 |
| 二 轉移之動機爲財產之保有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二二 |
| 三 呂西亞人間之以女系爲家系之本位·····         | 一二四 |
| 四 克里特人及伊特刺斯坎人之間的以女系爲家系之本位····· | 一二六 |
| 五 雅典人間之以女系爲家系之本位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二九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六 | 羅克賴人之百家族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三一 |
| 七 | 在婚姻法中所見到的家系以女系爲本位的證據····· | 一三四 |
| 八 | 行於希臘諸部族間的條耳式血緣制·····      | 一三七 |
| 九 | 達內德之傳說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一三九 |

## 第十五章 人類種族其他部族中的氏族····· 一四三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蘇格蘭的克蘭愛爾蘭的 Sept ····· | 一四三 |
| 二 | 日耳曼部族及前代的氏族制之痕跡·····  | 一四六 |
| 三 | 亞細亞大陸的氏族制·····        | 一五一 |
| 四 | 希伯來人諸部族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五八 |
| 五 | 希伯來人的氏族及胞族·····       | 一六一 |
| 六 | 阿非利加諸部族間的氏族制·····     | 一六八 |
| 七 | 澳大利亞土蕃間的氏族制·····      | 一七三 |
| 八 | 氏族制之廣汎地通行於人類一般·····   | 一七七 |

## 第三篇 家族觀念之發達

### 第一章 古代家族……………一八三

- 一 家族制之五種形態……………一八三
- 二 血族家族所生出來的馬來式血緣制……………一八七
- 三 Punaluan 家族所生出的條耳式血緣制……………一八八
- 四 由一夫一婦家族所生出來的雅利安式血緣制……………一九一
- 五 家族制之中間形態——對偶與父系家長家族……………一九二
- 六 對偶家族與父系家長家族不會造出與之相適應的血緣制度……………一九四
- 七 三種血緣制與三種家族形態之關聯……………一九七
- 八 二個究極的形態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- 九 究極的二形態之特性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- 十 類別的形態與敘述的形態之持續性……………二〇五

### 第二章 血族家族……………二一〇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血族家族之存在由馬來式血緣制而得到證明 | 二一〇 |
| 二 夏威夷之血緣制             | 二一二 |
| 三 親族關係之五階級            | 二一六 |
| 四 馬來式血緣制之例解           | 二二三 |
| 五 馬來式血緣制之說明           | 二二七 |
| 六 散得維齒諸島之初期社會狀態       | 二三一 |
| 七 關於中國所謂九族之檢討         | 二三四 |
| 八 柏拉圖之理想國             | 二三六 |
| 夏威夷及洛圖馬的親族關係對照表       | 一三九 |

### 第三章 Punaluan 家族……………二七一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人類最廣汎的三體制    | 二七一 |
| 二 Punaluan 家族制 | 二七五 |
| 三 氏族制之起源       | 二八五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 條耳式及加羅汪尼亞式血緣制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八九 |
| 五 條耳制與馬來制之異點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〇〇 |
| 紐約辛尼加·易洛魁部族印第安人與使用屬於德拉維達語言的坦密耳方<br>言的南印度人之親族關係對照表····· | 三〇八 |

#### 第四章 對偶家族及父系家長家族·····二五二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對偶家族之生成及其特性····· | 三五二 |
| 二 氏族制與對偶家族之關聯····· | 三五九 |
| 三 夫婦的傾向之發達·····    | 三六三 |
| 四 各種家族形態出現之時期····· | 三六六 |
| 五 父系家長家族與家長權·····  | 三七二 |

#### 第五章 一夫一婦制家族·····二七六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一夫一婦制家族是屬於比較近代的產物····· | 三七六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  | Familia 一詞之意義及其性質·····    | 三七八 |
| 三  | 古代日耳曼人的家族制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三八一 |
| 四  | 荷馬時代的希臘家族制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三八二 |
| 五  | 到達文明時代的希臘人之家族制·····       | 三八五 |
| 六  | 女子和他人的隔離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三八六 |
| 七  | 男子不遵守一夫一婦之義務·····         | 三九一 |
| 八  | 羅馬的家族制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三九三 |
| 九  | 生活於夫權之下的羅馬人的妻室·····       | 三九四 |
| 十  | 隨一夫一婦制而來的雅利安血緣制·····      | 三九五 |
| 十一 | 由條耳制到雅利安制之轉移·····         | 三九八 |
| 十二 | 羅馬式血緣制與阿剌伯式血緣制·····       | 四〇三 |
| 十三 | 羅馬式血緣制之詳述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四〇七 |
| 十四 | 現在的一夫一婦制家族·····           | 四一四 |
|    | 羅馬制的親族關係與阿剌伯的親族關係對照表····· | 四一八 |

第六章 與家族制相關聯的諸制度出現之順序……………四三八

一 關於此種順序之一般的考察……………四三八

二 在起源的順序上，各制度間之關係……………四四〇

三 人類退化說之考察……………四五〇

附錄 約翰·福·馬克楞南君的原始婚姻……………四五五

一 在原始婚姻裏面所使用的主要名詞和理論，在人種學上，沒有什麼價值。四九

二 馬克楞南君關於說明親族關係之類別制的起源所提出的假說，實際不會

說明類別制的起源……………四九三

三 馬克楞南君，對於在人類家族之血緣及姻戚制裏面所提出的假說，其所

持的異論，全然沒有力量。……………四八三

第四篇 財產觀念之發達

第一章 三種相續法……………四九〇

- 一 野蠻狀態的財產制……………四九一
- 二 第一種相續法即財產保存於氏族之內……………四九三
- 三 低位未開化狀態的財產制……………四九五
- 四 第二種相續法即財產由父方的親族繼承……………四九九
- 五 中位未開化狀態的財產制……………五〇一
- 六 未開化時代中期之財產相續法是不完全明瞭的……………五〇六

第二章 三種相續法（續前）……………

- 一 高位未開化狀態的財產制……………
- 二 希臘土地所有法……………
- 三 第三種相續法即財產專爲子女所繼承……………
- 四 希伯來氏族的相續法……………五二〇
- 五 雅興及羅馬的相續法……………五二六

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六 | 貴族主義之出現····· | 五三〇 |
| 七 | 人類起源之單一····· | 五三三 |

## 第十一章 羅馬的氏族制

(一) 意大利 (譯者按：即指拉丁，以下準此。) 諸部族的氏族組織

當拉丁人與其類族 (Congener) 薩伯利亞人 (Sabellian) 阿斯塔人 (Oscans) 以及安布立亞人 (Umbrians) 來到意大利半島之時，或許他們就組成了人民的組織，並且他們具有家畜，或許還耕種穀物及野菜。【註一】至少。他們已良好地進到中位未開化狀態，並且在他們初次例入於歷史的記錄的時候，便已到達高位未開化狀態，而漸入於文明之域。

【註一】『印度日耳曼 (Indo-Germanic) 民族，在今日雖各自分離，可是在形成一種操同一的語言的種族之那一時代之間，他們到達了文化之或種階段，而且具有相應於這一文化階段的單語。有幾種民族，都把隨着他們帶來的這種單語，當作是一種共通的天賦，當作是一種他們自身所有的。構造遙爲進展的基礎，並且以因襲地所確立的方法，而應用這種單語。從而，於家畜之一定不變的名稱之中，我們便獲得在這一遠隔的時代

之中的。牧畜生活之發達上的證據。例如梵語之 Gaus，便是拉丁語之 bos，便是希拉語之 bous；梵語之 avis，便是拉丁語之 Ovis，便是希臘語之 Ois；梵語之 aeyas，便是拉丁語之 egrus，便是希拉語之 hippos；梵語之 hansas，便是拉丁語之 anser，便是希臘語之 chen……在他方面，我們雖然沒有獲得這一時代的農業之存在的或種證據，然而從言語上去觀察，却有利於否定的見解。』（蒙森著羅馬史，Dickson 譯，一八七一年 Scribner 版，第一卷，三七頁。）在註解中，蒙森又說道：『大麥，小麥，及 spelt（譯者按：係一種小麥名。）離亞拿（Anah）西北方，在幼發拉的（Euphrates）河右岸之荒野地方，都頗繁茂。至於米索不達米亞荒野地方，繁殖大麥及小麥，則係巴比倫尼亞（Babylonian）歷史家柏洛薩斯（Berosus）所已語及的。』菲克（Fick）關於同一問題，也如次說道：『牧畜之爲原始的社會生活之基礎，這是明確的，可是我們所能找到的，却不外極初步的農業而已。他們熟知二三種穀物，那是無疑的事體；但是，爲得取到獸乳及獸肉之供給，去栽培二三種穀物，這却不過是偶然爲之罷了。換言之：即人民之物質的生存基礎，並沒有建立在農業之上。這一事實，因爲他們關於農業的原始語之極其稀少，所以便完全顯得明白了。這些原始語，如 Nava，（即野生果實之意）